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
承辦人：邱宜蓁
電話：03-8237575#2110
電子信箱：uof1104914@gmail.com

97001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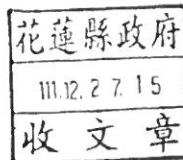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」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1年12月15日府地劃字第11100226254號暨花蓮縣政府建設處110年6月30日府建計字第1100110699號書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所附資料不足，爰此開發行為無法判斷是否涉及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認定標準)第25條(新市區建設)或認定標準中其他相關規定，惠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…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」，並請開發單位將「開發單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及「相關計畫書件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「開發單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，轉送環保機關審理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僅依據所送相關公函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審視，所提資料若有不實記載致損害善意第三人利益時，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(代表申請人)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饒

第1頁，共2頁

忠

花府

111/12/27



1110262728

封
類